

# 采购需求

##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备注
(一)	高通量测序仪	1 台	<p>1.应用范围：该产品可开展 eDNA 测序、微生物测序、小型全基因组测序、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等多种科研应用。</p> <p>2.测序原理：采用滚环扩增(RCA)的线性扩增方式扩增文库拷贝数，每轮扩增均以原始文库分子为模板。</p> <p>3.防污染设计：所有扩增反应（包括文库拷贝数扩增）均在测序芯片加载文库操作之前；测序芯片加载文库后，不进行任何扩增操作。</p> <p>4.产品功能：该产品可完成样本核酸序列信息的收集、序列信息的识别读取与测序数据的初步分析。</p> <p>5.下机数据：该产品输出的数据格式为 FASTQ 通用格式。</p> <p>6.读长支持：支持单端测序（SE）和双端测序（PE），支持读长单端不低于 100 个碱基，双端不低于 2×300 个碱基。</p> <p>7.测序模式：双载片平台，支持单载片测序、双载片同时测序、双载片滚动上机测序、混合读长的双载片混动上机测序等多种模式。</p> <p>8.支持不少于 3 种通量规格芯片，规格分别不低于≥40M reads，≥80M reads，≥160M reads。</p> <p>9.采用试剂预置设计，单端读长无需在试剂槽额外加液。</p> <p>10.数据准确性：测序结果给出 Q30 和 Q40 的数据质量评判，读长≤100bp 时，测序 Q30 值≥90%，Q40&gt;85%。100&lt;读长≤150bp 时，测序 Q30 值≥85%，Q40&gt;85%。150&lt;读长≤300bp，测序 Q30 值≥85%，Q40&gt;80%。</p> <p>11.标签长度：样本标签序列≥9 个碱基（bp），可提高样本识别的精确度。</p> <p>12.碱基识别：基于四色荧光技术，提高碱基识别精准度。</p> <p>▲13.采集通量：每轮运行可产生≥96G 碱基数据（单芯片），≥192G 碱</p>	

		<p>基数据（双芯片）。</p> <p>▲14. 运行时间：芯片规格<math>\geq 80M</math> reads，SE100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math>\leq 5</math>小时，PE150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math>\leq 12</math>小时，PE300 模式下，单次运行时间<math>\leq 30</math>小时，包括：样本加载、测序、碱基识别和数据处理时间。</p> <p>15. 模块维护：测序流程运行结束后可直接进行自动清洗，无需手动干预。</p> <p>16. 信息分析：测序同时能进行初步数据分析，并产生附带碱基质量值（Q 值）的序列数据。</p> <p>17. 操作便利性：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外部电脑即可独立完成测序及分析报告工作。</p> <p>18. 产品内搭载实验室管理系统，测序结束即可直接触发分析，以上报告应可直接在测序仪触摸屏上查看，或使用移动介质导出。</p> <p>19. 试剂耗材识别：测序仪具有射频识别（RFID）功能，能够对试剂耗材进行精准识别和跟踪。</p> <p>▲20. 可全自动完成样本核酸提取、定量、均一化、文库混合、文库制备，一步手动转移即可实现测序全流程。</p> <p>21. 建库样本通量<math>\geq 32</math> 例/run。</p> <p>22. 独立单通道移液范围：1<math>\mu</math>L-1000<math>\mu</math>L；固定 8 通道移液范围：1<math>\mu</math>L-200<math>\mu</math>L。</p> <p>23. 仪器具备带感应功能的安全防护封闭门，防止非法进入工作台面。</p> <p>24. 洁净度：内置空气洁净系统，过滤效率 99.995%（0.3<math>\mu</math>m）；仪器内部配备紫外消毒装置，消杀剂量高于 100 000<math>\mu</math>W.s/cm<sup>2</sup>，可杀灭细菌芽胞、病毒和细菌繁殖体。</p> <p>25. 功能模块应包含样本管载架、条码扫描、温控震荡模块、在线 PCR 模块、定量模块、温控模块、磁力架、固定八通道+独立单通道移液器、板类抓手、HEPA 系统及 UV 紫外。</p> <p>26. 在线 PCR、定量模块，不少于 16 个标准板位。</p> <p>▲27. 原管上机耗材：支持支持 6ml 采血管，1.5ml/2ml 离心管，深孔板，PCR 板上机。</p> <p>28. 单通道移液器：CV<math>&lt; 1\%</math>，准确度<math>&lt; \pm 2\%</math>（200<math>\mu</math>L-1000<math>\mu</math>L）；支持</p>	
--	--	--	--

		<p>50ul ,1000ul 吸头, 支持原位自动退吸头功能。</p> <p>▲29. 固定 8 通道移液器: CV&lt;1%, 准确度<math>\leq\pm 1\%</math> (200 <math>\mu</math>L), 支持 70ul, 180ul, 250ul 吸头, 支持原位自动退吸头功能。</p> <p>30. 抓手模块: 具有感应功能、可覆盖所有板位。</p> <p>31. 配套分析服务器模块, 可处理包括新冠测序鉴定、病媒测序鉴定、宏基因组/宏转录组测序鉴定、呼吸道微生物测序鉴定等数据报告。</p> <p>32. 配置清单</p> <p>(1) 基因测序仪模块 1 套;</p> <p>(2) 自动化测序文库制备模块 1 套;</p> <p>(3) 分析服务器模块 1 套;</p> <p>(4) 装机及培训试剂、耗材 1 套。</p>	
<b>▲二、商务条款</b>			
<b>合同签订日期</b>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		
<b>质保期</b>	<p>1. 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质保期: 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自设备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若产品制造商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 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 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制造商质保年限的, 以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 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 凡设备出现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问题, 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须对设备进行维修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p>		
<b>执行标准</b>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 高于标准、规范的, 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 低于标准、规范的, 按标准、规范执行。		
<b>交付时间、地点及要求</b>	1. 交付时间和要求: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等工作并验收合格交付正常使用。若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发货的,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完成整个采购项目的供货、设备安装工作、培训工作及项目验收合格后, 成交供应商须把整个采购项目设		

	<p>备的交货验收合格确认表及设备安装、开展培训工作的记录图片随请款发票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行确认。</p> <p>2. 交货地点：在百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供货、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培训工作。</p>	
<p><b>售后服务要求</b></p>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2. 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p> <p>3.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p> <p>4.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2）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p> <p>（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p> <p>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7. 签订合同后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随产品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培训要求</b></p>	<p><b>一、技能培训：</b></p> <p>1. 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现场培训，培训资料齐全（包括安装培训图片、设备使用说明书）、讲解清晰、示范明了。</p> <p>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将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完成培训工作。</p> <p><b>二、维护培训：</b></p> <p>1. 为保证本项目中的产品在使用时得到及时、稳定、良好的维护，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为采购人培养至少 2 名维护人员，维护人员为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p> <p>2. 对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展开培训，培训完成后达到熟悉系统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p> <p>3. 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达到熟练使用设备及进行日常维护的水平。</p> <p>4. 培训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以外的款项。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p> <p>5. 供应商竞标时须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要求</b></p>	<p>1.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价格；及包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括各类硬件的安装、试运行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p>3. 报价要求：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付款方式</b></p>	<p>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5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 <b>5%</b>，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即可签订采购合同。未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成（包括履行完合同约定、质保服务）后，采购货物如无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支付履约保证金过程证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提供有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成交金额的 <b>2%</b>提交。</p> <p>2. 付款方式：<u>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完成培训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u></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开具足额合法有效发票给采购人，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赔偿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采购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验收标准</b></p>	<p>1. 验收条件及标准：</p> <p>（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参数配置须符合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竞标产品、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的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p> <p>2. 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所竞设备到采购单位进行参数性能检测，并提供制造商出具的设备合格证，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由采购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集中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p>	

	<p>求的,不予验收,采购人将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本项目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6.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或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有关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7.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b>三、其他说明</b></p>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p> <p>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3)计算。</p> <p>三、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项标的产品:高通量测序仪。</p>	